

# 1/4 中缝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周玉英:**本院受理原告新疆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6266号 常国良:原告平顶山建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国良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6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此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2民初2567号 上海利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QLMP87):本院受理原告陆姚瑶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9日上午9时30分(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张贵晶:**本院受理原告李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张贵晶偿还李宁借款150000元,利息自借条约定归还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算至清偿时止;二、张贵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6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陈传永、马小梅:**本院受理原告蒋承平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陈传永、马小梅偿还蒋承平其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80000元,利息20000元,并以10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4月22日还贷之日起按年利率千分之7.905支付利息至还清时止;二、诉讼费由陈传永、马小梅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4072号 李超、卢琴、遂宁市筑响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李朋、卢琴、遂宁市筑响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208号 杨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杨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641号 李昌隆:本院受理原告赵伯金与被告李昌隆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036号 郑海华:本院受理原告周虹与被告郑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海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周虹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本金60000元为基数,从1999年3月1日起按年利率14.4%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付清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为1894元,由被告郑海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吴鑫江:**本院受理原告唐志丹诉被告吴鑫江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邓自廷:**本院受理原告崔正富诉邓自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2222民初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王宝春、郑春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麦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宝春、郑春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12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温州豫福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杨鹏、管小利、温州豫福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10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南通中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建设银行海安支行于2021年4月23日办理的出票人为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苏华科建材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3日,金额为500000元,票号为00100063/228109156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背书人海安苏通建筑设备租赁服务站,持票人南通中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9月25日止的期限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东台市化工原料公司:**原告林冬梅与被告东台市化工原料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81民初83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东台市化工原料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林冬梅偿还借款本金600000元及利息321535.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00元,由被告东台市化工原料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福建省夜视雅祺业有限公司、顾凌:**原告福建省福建省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省雅祺业有限公司、杨明松、顾凌、蔡俊生、林少伟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2022)闽0481民初67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0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

**马鞍山宝能住宅科技有限公司:**原告马鞍山恒达轻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投标保证金10万元,并自2022年3月1日起以10%为基数按同期LPR利率支付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替、保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舒城恒基商贸有限公司、滕安普、舒城恒信建材有限公司:**原告马鞍山钢成金属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投标保证金10万元,并自2022年3月1日起以10%为基数按同期LPR利率支付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替、保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 仲裁公告

河北辽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程素芳(身份证号:441424196904291588)与你、吴占广(身份证号:130622196804015417)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京仲裁字第129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本会地址:保定市北二环大学科技园6A号楼5层东),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 保定仲裁委员会

海南北纬十八度果业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赵明志、符晓红、蔡梦如、陈诗涛、符东妃与被告申请人你公司劳动争议案(东劳人仲案字(2022)第82、83、84、129、130号),并定于2022年9月15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东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电话:0898-2552201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 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人尹树森因法律意识淡薄,在禁渔期内非法捕捞水产品,对渔业资源造成了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特此向公众道歉。

道歉人:尹树森

## 公告专栏

**朱长江:**本院执行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朱长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时履行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6月14日依法委托安徽大众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对朱长江名下位于寿县寿镇安徽慧都国际建材城3号楼111室商铺进行了价格评估,评估价为2301元,现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及(2022)皖0422执504号之一、拍卖裁定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以在公告期满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黑龙江绿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罗明哲、蔡利志:**本院受理罗明哲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3日09时00分在本院(吉林市昌邑区松江东路5号)33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吉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蒋国钧:**本院受理通顺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债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孟勇战、孔秋梅:**本院受理无锡市海联舰船内装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债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夏才平:**本院受理胡明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债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章豪:**本院受理许富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奥鑫镜架加工厂、钱洪兴、曹静诉你:**你为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胡文:**本院受理赵东平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塘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徐威武:**本院受理原告朱明与被告徐威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团达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9月15日10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厦门昕泽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9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厦门百利丰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9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赵正泉、武军波:**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万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陈路:**本院受理上诉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上诉人陈路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3民终2700号民事判决书。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贾兆梅、张学辉:**本院受理曹立志、王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195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朱金柱:**本院受理陈守联、陶海、陶然、陶敏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1959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朱金柱:**本院受理陈守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1962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克新:**本院受理李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1961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克新:**本院受理高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1962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储继勇、刘丽影:**本院受理姚白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左同胜、左孝军、朱传喜:**本院受理曹凡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44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麻子金:**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支行为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523民初1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

**尤晓理:**本院受理陈朋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302民初60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陈朋与尤晓丽离婚;二、陈晓莹、陈婉晴随陈朋共同生活,由陈朋直接抚养。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7月14日本报所刊原告汪玉娟诉汪进离婚纠纷一案案送达(2022)皖1503民初2552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中,发布单位(安徽省六安市委政法委)应更正为“安徽省六安市委政法委”。

### 安徽省六安市委政法委

(2022)浙1081民终64号 申请人南通云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号码为3130005138774604,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温州市顺达加油站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的行为无效。

###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皖1申破1号 马鞍山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鑫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合肥蜀山百大购物中心(安徽)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蒙城路111号海安大厦B座13楼,联系电话:安徽鑫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汪泽伟/胡传伟/胡传伟,联系电话:1592240861,13965055269)申报债权,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充权要求权所补充分配,同时合肥蜀山百大购物中心管理人应尽快向管理人移交企业资产、企业印章和账册等资料,合肥蜀山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债权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与高河路交口)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鉴于本案案情简单,本院决定根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对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快速审理,特此公告。

###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人民法院

**常谨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1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刘晓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1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李晓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1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